

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8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 一、你公司 2017 年年报业绩预告不准确

你公司多次修改 2017 年度业绩预告，且变动幅度较大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 6500 万元至 85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26%至 38.96%；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 2017 年度业绩修正公告披露预计净利润调整为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59.18%至 75.48%；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为 1832.5 万元，同比下降 70.04%，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亏损 27199.97 万元存在重大差异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你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收入、利润不准确

1. 公司《因为爱情》项目投资权益转让收入确认不谨慎、不准确。2017 年 9 月，你公司作价 2400 万元将投资电影《因为爱情》拥有的权益打包回售给合作方，并于当月确认投资权益转让收入 2400 万元，结转成本 900 万元。但是，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收到转让余款 2280 万元，且对方无力支付

该余款。根据审计机构意见，你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调减了上述 2400 万元的投资权益转让收入和 900 万元的成本。

2. 公司随片广告收入确认不谨慎、不准确。2017 年 3 月、9 月，你公司根据播出时段统计分别确认“星际科幻谷”项目随片广告收入 3867.92 万元、709.34 万元；2017 年 4 月，你公司根据播出时段统计确认“东方科幻谷”项目剩余随片广告收入 528.26 万元。但是，截至 2017 年年报审计报告出具日，你公司均未收到“星际科幻谷”和“东方科幻谷”项目 2017 年度随片广告费，对方也未对该两个项目 2017 年随片广告发行情况予以回函确认。根据审计机构意见，你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分别调减该两个项目随片广告收入 528.26 万元和 4585.17 万元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确认 2017 年前三季度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不准确的情形。7 月 7 日，你公司公告披露了根据监管要求修正后的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，分别调减 2017 年 1-3 月、1-6 月和 1-9 月营业收入 3867.92 万元、4396.19 万元、7369.67 万元，调减 2017 年 1-3 月、1-6 月和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.23 万元、2160.42 万元、3883.36 万元。

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收入、利润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### **三、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购买、出售资产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**

2017 年 8 月，你公司作价 34632.02 万元协议出售中辉乾坤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，此后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到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。2017 年 7 月，你公司作价 28050 万元协议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、作价 26354 万元协议收购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，两家并购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，但公司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企业股权收购款。2018 年 2 月 9 日、6 月 21 日，公司分别公告终止现金收购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。你公司对上述资产出售、收购重大合同的逾期收款及逾期支付情形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持续披露资产出售及收购事宜进展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程序不规范

你公司在桂林银行城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户：000169326300351）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